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相比增加不少於百分之七十。該純利增長乃受惠於期內營業額不少於百分之七十的升幅。

本公司仍待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可能於審閱後進一步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內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謹慎審閱該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公司網頁 www.kpa-bm.com.hk 刊登。